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玉春

被上訴人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被上訴人　　王瑞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39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

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(第三審)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求被上訴人王瑞堂應負刑事責任，但被上訴人應負車速太快、緊急煞車之疏失責任，上訴人係因快到站牌，準備下車才來不及抓住扶手，致上訴人臉部受傷，眼鏡損壞，被上訴人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上訴人受傷後，本來想用自己家的藥物治療，但經過兩天，傷勢嚴重，才去報警和就醫，雖被上訴人王瑞堂無故意犯罪之刑事責任，被上訴人仍應為其疏忽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醫藥費、交通費、眼鏡鏡片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內容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林芳華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